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聲字第354號

03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賴珞瑋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4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
13 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票，登錄面額新臺幣肆拾萬元，准
14 予返還。

15 理 由

16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17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
18 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
19 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前
20 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
21 第106 條所規定。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全字第26號民事裁
23 定，為聲請假處分強制執行，曾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
24 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票，登錄面額新臺幣40萬元為提存
25 物，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4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
26 聲請人撤回假處分強制執行，且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
27 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4
28 年度司聲字第158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並提
29 出提存書、民事裁定、本院通知相對人未行使權利函等影本

01 為證。

02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
03 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10月30日中院漢文字第1149158278
05 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
06 返還提存物，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